

#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3)川 0112 执 5511 号

申请执行人四川省通汇恒安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泰兴路 36 号 1 幢 3 层 369 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建。

被执行人吴新蓬，身份证号码：511323198707285870，住四川省南充市蓬安县四川省蓬安县罗家镇正街 16 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四川省通汇恒安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吴新蓬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有可供的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被执行人吴新蓬名下所有的不动产单元号为：510112006003GB00006F00010105，坐落为：龙泉驿区康阳路 1111 号 3 栋 1 单元 18 层 1804 号，不动产权证书号为川（2020）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07656 号的不动产权（写明协助执行的有关事项）。

二、查封期限为三十六个月（自 2023 年 11 月 03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02 日止）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执 行 员 夏章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书 记 员 周 军